

(三)其他

1.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淮舟			V	V		V	V	V		V	V	V		
林維樑			V			V	V	V	V	V	V	V		
梁發進	V			V	V	V	V	V	V	V	V	V	V	
吳澄清			V	V		V	V		V	V	V	V		
梁國源	V			V	V	V	V	V	V	V	V	V	V	
蘇樂明			V	V		V	V		V	V	V	V		
單偉建			V	V		V	V			V	V	V		
林政憲						V	V	V			V	V		
張敏玉						V	V	V	V	V	V	V		
柯綉絹			V	V		V	V		V	V	V	V		
高志尚			V	V		V	V			V	V	V		
王文献			V	V		V		V	V	V	V	V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董事、監察人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酬金
董事長	陳淮舟	49,944
常務董事	吳澄清(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梁發進(獨立-常務董事)	
董事	蘇樂明(財政部-董事)	
董事	林維樑(財政部-董事)	
董事	單偉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張敏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林政憲(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梁國源(獨立-董事)	
董事長(已辭卸)	李庸三	
董事長(已辭卸)	張伯欣	
常務董事(已解任)	高志尚(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已解任)	桂先農(財政部-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已解任)	王文獻(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董事(已解任)	蘇樂明(財政部董事)	
董事(已解任)	賴文獻(財政部-董事)	
董事(已解任)	陳萬清(財政部-董事)	
董事(已解任)	張清溪(財政部-董事)	
董事(已解任)	林國楷(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已解任)	林隆士(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已解任)	邱毅(和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已解任)	陳建志 (和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已解任)	梁懷信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光裕堂慈善會-董事)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酬金
常駐監察人	高志尚 (凡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駐監察人)	14,031
監察人	柯鏘絹 (財政部-監察人)	
監察人	王文猷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常駐監察人(已解任)	林碯力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已解任)	陳土根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已解任)	蔡揚宗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已解任)	謝文煌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光裕堂慈善會-監察人)	

註. 董事、監察人酬金包含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之酬勞。

3、持股前十名股東

	股 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權 設 質 股 數
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2.55	
2	財政部	757,120,460	12.19	
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8,913,000	3.20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70,735,123	2.75	
5	花旗託管全球人壽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60,225,000	2.58	
6	匯豐銀行託管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0,194,000	2.42	
7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352,953	2.28	
8	大通銀行託管大學退休金計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1,153,000	1.79	
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9,462,000	1.12	
10	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3,447,163	1.02	59,000,000
	合 計	3,222,602,699	51.9	59,000,000

4. 彰化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p>	<p>(一) 本行於「彰化銀行全球資訊網站」設有留言區，及設有客服中心、申訴專線電話，以服務股東、利害關係人、投資人、客戶等，並有專責人員處理上述人員之建議或糾紛等事項。</p> <p>(二) 本行對於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之董監事與持有主要股東 10%以上股份者，均設有專責人員定期填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三) 1. 人員管理： 彰化銀行與關係企業彰銀保代/保經人員之管理，均各訂有人員管理辦法，權責明確。</p> <p>2. 財務管理：彰銀保代/保經依法設立帳簿，充分揭露與彰化銀行之交易狀況，並經會計師查核。</p> <p>3. 資產管理：彰化銀行與彰銀保代/保經資產各自管理，經會計師查核。</p>	<p>(一)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p>(二) 同上。</p> <p>(三) 同上。</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已設置兩席獨立董事。</p> <p>(二) 本行對於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皆經董事會核准，並依規定更換簽證會計師及評估其獨立性。</p>	<p>(一)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p>(二)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行並未設置「獨立監察人」。惟本行目前設有監察人3人，其中含常駐監察人1人。</p> <p>(二) 1. 執行監察人職權時，隨時與各級員工洽談溝通。</p> <p>2.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間：本行企業內部網站，設有意見信箱，提供員工意見之交流與溝通管道，並可逕向人力資源處反映或表達意見。</p> <p>3. 監察人與股東間：同上一之(一)。</p>	<p>(一) 公司法與證交法中，已無「獨立監察人」之規定。</p> <p>(二)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行全球資訊網設有股東園地，提供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之交流及溝通管道，可隨時反映意見。</p>	<p>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 本行業於「彰化銀行全球資訊網站」內建置獨立「法定公開揭露事項」網頁，揭露完整之年度財報、半年報及季報等資料，前述資料與本行各項重要事件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經由本行網頁「股東園地」專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p> <p>(二) 另建置有英文版網頁以揭露公開資訊，社會大眾及投資人均能隨時上網查閱。本行設有發言人制度，適時召開記者會、說明會及發布公開資訊，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行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p>	<p>(一)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p>(二)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p>六、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行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p>	<p>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差異)</p>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一) 注重環保措施：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員工餐廳使用標準餐具及改善環境措施，以及美化環境、認養行道樹等；響應節能減碳活動，例如參加「Gold FM燈不亮，月亮關燈節能活動」中秋節關燈一小時，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p> <p>(二)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由於『96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廣受各界好評，本(97)年度繼續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與『97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本計劃宣導對象主要是針對國小(3-6年級)、國中、高中職、大專、社區、國軍及原住民。宣導內容為正確金錢觀、正確用卡(卡片介紹、正確用卡觀念)、正確理財、正確理債(債務危機及處理、正確借款管道、信用無償)、防詐騙等。本行講師至各學校團體宣導，宣導時間約45-60分鐘，宣導活動分為三部分：播放宣導短片、講師解說、互動問答，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導。希望透過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使青少年與民眾都能獲得正確的消費金融知識與理財理債觀念，因而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並促進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贊助「2007世界國際標準舞台灣大獎賽」及「2008職業國際標準舞世界大賽亞洲巡迴賽」，以推動全民健康之公益活動、扶植台灣運動舞蹈之良善風氣，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響應大陸四川賑災活動，捐助壹仟萬元以行動支持國際人道救援行動。</p>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業已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訂定「董事、監察人進修計畫實施要點」，並已開始實施。</p> <p>(二) 本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其進修情形，均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充分揭露。</p> <p>(三) 本行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退席迴避，未參與審核決議事項。</p> <p>(四) 有關本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乙節，因仍在研擬規劃中，故尚未辦理；未來將遵循金融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訂有風險控管及建立防火牆之機制，詳本表一之(三)。 2. 本行為建構專業及完整之風險管理功能，設立授信管理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三個風險管理部門，分別掌理：超逾區營運處權限之授信案件審核、債務前置協商管理、營業單位授信案件覆審及管理維護 e-Loan 授信自動化系統之徵信管理系統、企業信用評等系統及授信覆審管理系統、前置協商管理系統等四個子系統以嚴謹徵授信審核流程；專責國家風險、信用風險(包括企業金融、個人金融及金融同業等)、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之政策制訂及風險控管；對於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控管，及不良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債權催收作業（含 e-Loan 債權管理子系統）之管理等，均能依規切實執行。</p> <p>3. 為整合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提昇風險管理品質，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職掌為評估與監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書。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討論或逕行議決並經(常)董事會核准後訂定之。</p> <p>4. 因應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本行已如期完成 97 年營運計畫、資本適足性評估結果與各類風險指標自評說明之申報作業，並持續規劃落實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p> <p>(六) 有關消費者之保護，本行設有「客服中心」提供消費者 24 小時諮詢服務，並設有申訴管道，詳如本表一之(一)，藉以處理消費者之需求，以維護其權益；另本行證券經紀商每月按其前月份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萬分之 0.0285 提撥之款項，交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設置之保護基金，以償付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用，另本行亦依照保護中心來函指示提供相關交易資料協助投資人辦理求償事宜。</p> <p>(七) 本行公司章程、組織規程、各項業務規則、授權準則、權責劃分事項表等，均明確訂有各層級經理人之職責，並切實執行。</p>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p>	